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交抗字

抗　告　人　黃文奇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輝宏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3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緣抗告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09年4月8日23時23分許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路段，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以第KAT05964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0條第1項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違規。抗告人不服上開舉發，於同年6月9日向相對人所屬雲林監理站提出陳述，雲林監理站於同年月17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090154318號函請舉發機關查證，經該機關函復舉發製單並無違誤，雲林監理站於同年7月2日以嘉監雲站字第1090130783號函復抗告人。惟抗告人仍不服，並表明欲提起行政訴訟，雲林監理站遂開立雲監裁字第72-KAT059644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並當場交付抗告人完成送達程序，原處

分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5點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9年10月30日109年度交字第3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並於同年11月4日合法送達抗告人，扣除2日之在途期間，計至109年11月26日其上訴不變法定期間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11月30日始提起上訴，原審乃以109年12月23日109年度交字第33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上訴。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因家中在109年9月至12月連續發生父母雙亡，抗告人於醫院照顧父親，之前為母親病症身心俱疲，家中無人收件，並非故意不在期間內對原判決上訴，且本件交通違規事件，抗告人確實冤枉。

㈡又按法官有具體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定有明文。抗告人與相對人之交通裁決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0年度交抗字第3號案件審理中，分由本院3位法官審理，因此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裁定法官迴避。

㈢抗告人於109年4月8日23時30分許，將車停在距家200公尺左右，警車突然閃一下遠光燈後慢慢靠近，當時警車上配備均未開啟，抗告人不知是警方攔查，擔心係仇人或藥頭尋仇，於是加速駛離，係隔一周後方得知當時係警方攔查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按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1條前段所

明定。次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」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，如該不變期間少於1個月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。」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、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謂「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」，天災僅係例示，此外應依客觀標準認定之，凡以通常人之注意，而不能預見或不可避免之事由，且該事由之發生與訴訟行為逾期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而言。若僅主觀上有所謂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者，則不得據以聲請回復原狀（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字第2499號判例、101年度裁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同法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㈡經查，原判決係於109年11月4日送達抗告人於原審起訴狀所載住所地址，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，並由本人簽名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（原審卷第113頁）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原判決於109年11月4日即已依法對抗告人發生送達效力，抗告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期間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次日即同年月5日起算20日，抗告人住所在雲林縣東勢鄉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至同年月26日（星期四）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09年11月30日始提起上訴，有其上訴狀上所蓋原審法院收文章戳足憑（原審卷第117頁），故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裁定以抗告人之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依前揭規定，核無違誤。

㈢另抗告人雖主張因照顧父母而家中無人收件，非故意遲誤上訴期間云云，惟抗告人於該法定不變期間內，縱因照料雙親

而奔忙，仍非不可委任他人代為提起上訴，核與上開行政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定之聲請不變期間之回復原狀不符。原裁定認抗告人上訴逾期而不合法之結論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又抗告意旨雖引用行政訴訟法第20條及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規定，惟僅陳述抗告人與相對人之交通裁決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裁定法官迴避等語，而未說明原承審法官與當事人有何交誼或嫌怨，或客觀上足疑其有不公平審判情事，故亦無從據此而認其抗告為合法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72條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